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发〔2020〕1107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的管理，规范评标专家评标行为，提升评标专家综合素质，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住建部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和我省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

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是指从事工程建设行业，具有工程技术、经济专业方面较高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经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并进入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的聘用人员。

二、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及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考评、处理等管理工作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本辖区内从事评标的专家管理，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随机在专家库中抽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的抽取和专家评标活动。

四、评标专家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1. 聘用入库后使用评标专家称号，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聘请，随机抽取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活动；

2. 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评标工作纪律，不得与任何投标人

(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漏评标和应保密的任何工作信息;

4.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应及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有权拒绝在评审意见上签字,并书面说明其理由;

6.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严格评标专家考核制度,提高评标专家评审质量,实行评标考核制,对每一次评标评审活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评标委员会各评标专家评审质量和工作效率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并按月汇总。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按季度汇总统计,对考核优秀专家下届聘期优先考虑续聘,对考核不合格的依据统计结果予以警告、约谈、通报批评、暂停评标资格、取消评标资格等处理。

六、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对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其它不良行为应严肃处理,并作为评标专家续聘的考核依据。

（一）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次给予警告，2 次给予警告并暂停 3 个月评标资格，一年内出现 3 次给予暂停 1 年评标资格的处理：

1. 参加评标活动，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
2. 进入评标区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
3. 在评标区内使用通讯工具；
4.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未经管理人员同意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
5. 确认参加评标活动但迟到 30 分钟以上；
6. 无故缺席评标活动；
7. 评标专家因工作单位变动、兼职、辞职或联系方式变更，没有更新专家库信息而造成未及时回避；
8. 未按规定提交评标报告或评标报告不符合要求；
9. 评审评标时不认真打分或打分超出范围，个人失误影响评标工作效率；
10. 评标结论被复议，且被证实评标工作存在明显错误；

（二）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次给予警告并暂停半年评标资格，2 次给予警告并暂停一年评标资格，3 次取消本聘用期内评标资格的处理：

1. 应回避而未回避；
2. 不合理索要评标劳务报酬的；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
3. 不按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评标，个人扣

分超出范围造成重新评审或造成后果影响；

4. 发现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后未作废标处理；
5. 评标时敷衍了事打分，故意拖延评标时间；
6. 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诱导言论，干扰其他评委工作；

（三）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1. 在评标活动中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秘密；
2. 评标期间擅离职守，私下使用通讯工具、接触投标人或者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造成严重后果；
4. 被投诉举报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
5.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6. 私自夹带、传递投标企业信息影响评标评审结果公正性；
7. 对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工作拒不配合；
8. 确定参加评标评审而委托他人代替或替代他人评标的行为；
9.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评委成员给特定单位打高分或低分情节严重；
10. 评标专家在 QQ 群、微信群、钉钉群等互联网群组中有明

示或暗示参与评标信息，被投诉举报查实的；

11. 其他违反评标工作纪律的行为且情节严重。

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评标的项目，专家存在上述前三款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的，交易中心应将有关材料及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七、评标专家被取消资格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清出评标专家库，并告知当事人。评标专家因故要求解聘的，可提前一个月向所在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解聘申请，报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解聘并移除专家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评标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条件和程序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申请表
3. 评标专家评标考核记录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5日

附件 1

评标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条件和程序

一、评标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条件

1. 从事房屋、市政、园林绿化、电力、通信、轨道交通、勘察、设计、设备材料等相关专业领域技术、经济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者具有中级职称并取得国家执业注册资格的人员；
2. 熟悉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经济规范和标准，熟悉评标业务；
3. 遵守纪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4. 热爱评标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地履行职责，认真、公正、诚实、无不良行为记录；
5. 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至 68 周岁之间；
6. 熟练使用计算机，能满足电子招投标工作要求。

二、评标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程序

1. 评标专家报名申报工作每两年受理一次，凡自愿申请加入评标专家库的人员，在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填写《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申请登记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所属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2. 提交本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书原

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

3.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相关人员申请评标专家报名登记、培训考核和初步审查工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标专家资格审定工作，资格审定通过后录入全省评标专家库；

4. 特殊专业人员和建设领域高级知名人士进行申报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相关资料，可直接录入评标专家库。

三、资深专家库的建立。凡在我省专家库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工作满 10 年，品德良好、评价优秀、成绩突出，且长期从事工程类专业岗位的高级工程师，身体健康的在库专家，可直接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聘用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资深专家。对于工艺要求高、技术评定复杂的重点、重大项目的评审，和对评审过程存在争议或多次复议项目提出评审研判意见，以及对监督管理部门或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疑难、复杂等质疑、投诉问题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建议。

四、评标专家聘用期为二年，聘用期届满，经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再次考核合格，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继续聘用。

年龄超过 70 周岁以上的专家原则不再续聘，被聘用为资深专家的须出具三甲医院体检健康证明方可继续聘用。

评标专家因资格、年龄、健康、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

附件 2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评标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 贯		民 族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				是否退休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技术职称		职称年限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现从事专业 及岗位			
常住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主专业		申报辅专业					
编码	专业类别	编码	专业类别	编码	专业类别	编码	专业类别
是否申请应急评标专家				是否申请资深评标专家			
毕业时间、院校、专业及学历学位（请按时间顺序填写）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时间、单位及职务（职称）							
聘用时间	聘用单位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职务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注册时间、注册单位及类别			
注册单位		执业资格名称	
注册时间		执业资格等级	
工作经历			
回避单位			
申请人单位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初审意见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公章）		
终审意见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公章）		

- 备注：1. 申请应急专家的，应重点考虑本人专业通用性、距离远近、身体状况、空暇情况，确保在被抽中后 1 小时内赶到评标地点。（西安市和省交易中心两个地点，存在 1 库 2 地点问题）
2. 申请资深专家的，可根据自身阅历条件，应提供详细个人从业经历、工作评价、成绩奖项、评标时间、诚信情况等相应资料。
3. 个人只能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及实际从业中选择自己擅长的专业申报 1 个主专业，可同时申报 3 个辅专业。专业类别以国家 10 部委《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 号）为准。

附件 3

评标专家评标考核记录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评标时间			
开标地点			评标地点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评标考核成绩						
序号	评标专家姓名	出勤情况 扣分 15 分	工作态度扣分 20 分	评标质量扣分 35 分	违规事项扣分 30 分	得分 (100 分-扣分)
例	张三	(1) -6	无	(6) -12	无	-82
1						
2						
3						
4						
5						
6						
7						

招 标 人 (签 名) :
 代理机构 (签 名) :

交易中心
 工作人员 (签 名) :

年 月 日

- 注：1. 请在项目资格预审、开评标完成评审（评标）后完整填写本表，其中，①出勤情况、工作态度、违规事项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打分、记录，②评标质量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现场人员负责打分、记录。各填表人签名确认后由交易中心汇总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请填表人按下列考核指标对评标专家进行打分，并在记录栏里注明是根据哪一个指标进行扣分，比如出现“四、违规事项第（1）的内容，就在相应记录栏中填写“（1）-5”；
3. 本项目的评标考核成绩得分为 100 分减去各项扣分，合格分数 60 分。

考核指标:

一、出勤情况（15分）

（1）迟到，十五分钟以内扣6分，十五至三十分钟扣9分，超过三十分钟扣12分；

（2）未请假又无故不到场，扣12分；

（3）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扣15分；

（4）其他违反考勤纪律的情形，按轻微、一般、严重分别给予3分以上、6分以上、10分以上的扣减。

二、工作态度（20分）

（1）评标现场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扣5分；

（2）在评标现场作与项目评审评标无关或打游戏，扣5分，经工作人员提醒仍继续，扣10分；

（3）在评标现场大声喧哗或无理取闹，扣6分，经工作人员制止无效，扣12分；

（4）敷衍了事，无理索要高额评标劳务费，扣12分；

（5）故意拖延项目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或者评审时间，扣15分；

（6）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予以积极协助配合，扣15分；

（7）未及时更新专家库个人通讯、单位信息导致影响抽取，扣5分；

（8）其他违反评标专家职业操守和道德素养的行为，按轻微、一般、严重分别给予5分以上、10分以上、20分的扣减。

三、评标质量（35分）

（1）资格预审、评标结果明显背离招标文件且不能作出书面说明，扣12分；

（2）对评标委员会的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持有异议又不书面说明理由且拒绝签字，扣10分；

(3)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扣分超出评标范围; 扣 15 分;

(4)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扣 6 分;

(5)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扣 15 分;

(6) 敷衍了事, 打分严重错误偏离, 有失评标公正性, 扣 12 分;

(7) 因疏忽大意、失误影响评标进度或导致项目重审, 扣 20 分;

(8)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预审、评标报告或报告不符合要求; 扣 15 分;

(9) 评审时需要招标人、投标人澄清说明而不澄清擅自扣分或否决; 扣 12 分;

(10) 资格预审、评标时做出否决而未充分说明理由, 扣 15 分;

(11) 其他影响评标质量的情形, 按轻微、一般、严重分别给予 5 分以上、15 分以上、20 分以上的扣减。

四、违规事项 (30 分)

(1) 经现场工作人员提醒仍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评标现场, 扣 15 分;

(2) 在评标区内使用通讯工具, 扣 20 分;

(3) 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诱导性言论, 扣 20 分;

(4) 意图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经济诱惑或威胁施加影响评审, 扣 30 分;

(5) 其他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按轻微、一般、严重分别给予 10 分以上、20 分以上、30 分的扣减。

